汉中市南郑区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合同

项目编号：SCYB2026—CG—006.1B1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汉中康瑞怡养智慧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》（GB/T 42195- 2022），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南郑区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项目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 。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1.项目名称：南郑区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服务（二次）

2. 项目编号：SCYB2026—CG—006.1B1

3. 服务区域：汉中市南郑区全域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，按甲方安排开展上门评估、集中评估。

4. 服务内容：乙方按照国家评估标准，对甲方指定的老年人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；包含上门现场评估、信息采集、量表测评、资料整理归档、民政系统平台录入、出具正式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、评估档案整理移交、质量自查、配合甲方复核抽查等全部工作。

5. 服务期限：自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历天内，完成全部老年人上门评估、数据整理、报告编制、档案移交全部工作，逾期视为乙方违约。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；按照甲方工作进度完

成全部评估任务。

6. 评估对象：南郑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老年人，具体评估人员名单由甲方提供。

第二条 服务依据及执行标准

1.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标准《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》（GB/T 42195-2022） 开展全流程评估工作。

2. 严格按照南郑区民政局工作规范、政府采购项目要求、本次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标准执行。

3. 评估内容包含：日常生活活动能力、精神状态、感知觉与沟通能力、社会参与能力四大维度，精准判定能力完好、轻度失能、中度失能、重度失能、完全失能五个等级，并出具专业照护建议。

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

1. 乙方组建专业评估团队，所有入户评估人员必须持有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证书，每组入户评估不少于2名持证评估师。乙方可根据项目进度合理调整、替补工作人员，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时，乙方提前3个工作日报备甲方即可，无需甲方审批同意。

2.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评估名单逐户上门，实地问询、观察、测评，真实、客观、公正采集数据，现场完成评估记录表，由评估师、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签字确认。因老人本人陈述不实、家属刻意隐瞒身体情况、现场环境受限等非乙方主观过错造成评估结果偏差，不属于乙方工作失误，乙方接到通知后可免费开展一次复核；再次提出异议产生的复评工作属于新增服务，甲方应当另行支付复评服务费。

3. 建立完整项目台账，包含入户台账、人员台账、进度

台账、问题台账、复评台账，按周向甲方报送工作进度、工作总结及阶段性成果。

4. 完成单人评估档案、汇总报表、整体项目总结报告、电子数据库全套成果资料整理、录入、归档、移交工作。

5. 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抽查、回访、复核、异议处理工作。

6. 全程遵守民政工作纪律，规范着装、文明服务、持证上岗，树立养老服务行业规范形象。

第四条 服务价格及结算方式

1. 合同数量：本项目为南郑区全区大于等于 5000 名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。

2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297500 元，大写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。本价格为一次性包干含税总价，包含人工、交通、耗材、报告印制、税费、售后、现场上门等全部成本，不因市场物价波动发生单价调整。

3. 结算方式：本项目按实际完成有效评估人次结算。乙方完成阶段性评估工作后，须同步提交完整评估档案、正规增值税发票、阶段性评估汇总台账，甲方审核无误后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款项。

4. 支付约定

（1）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;

（2）进度款：本项目业务进展到一半以上，履约完成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;

（3）尾款：项目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20%款项。

5.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

户名：汉中康瑞怡养智慧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账号：270602060120100056035

开户行：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河坎支行

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按计划及时向乙方提供评估对象基础名单、相关政策文件及工作指导，负责协调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全力配合乙方入户评估工作。因镇村协调不到位、名单延期交付造成乙方无法按期入户，工期顺延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、随机抽查、入户复核、电话回访；仅在乙方主观工作失误造成评估成果不合格时，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整改、重评。

3. 甲方负责接收群众咨询、异议投诉，统筹安排复评、核查工作，及时向乙方下达书面工作指令。

4. 项目签定合同后，按项目进度约定付款，走财政流程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保证团队人员持证上岗、稳定在岗，主动接受甲方业务指导。

2. 保证评估工作客观公正，严禁主观故意漏评、错评、代评、虚评、造假。

3. 严格遵守信息保密制度，对老年人个人信息、家庭信息、健康信息、评估数据、民政内部资料严格保密，不得外泄、不得私自留存、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用途。项目结

束全部资料、电子数据统一移交甲方，乙方将评估资料留档封存，以备相关部门检查。

4. 乙方为上门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，评估途中工作人员自身安全由乙方负责。在入户评估期间，因老人自身突发疾病、家属冲突、第三方干扰等非乙方服务行为引发的人身损害、民事纠纷，由过错方自行承担责任，乙方不承担赔偿义务。

5. 无条件配合各级民政、财政、审计、督查部门检查、资料调取、工作核查。

七　服务质量与交付要求

1. 乙方须配备持证专业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开展现场评估，评估人员信息、资质文件提前报甲方备案；评估全程规范记录信息，杜绝漏评、错评、虚假评估。

2. 评估报告制式、内容严格遵循 GB/T42195-2022 国家标准，完整记录各项评估指标、分级判定结果，每一份报告须由评估师签字、加盖乙方机构公章方为有效。

3. 全部评估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统一向甲方移交全套纸质评估档案（一式两份）及配套电子台账，纸质档案包含每户评估报告，电子档案包含每户评估表、评估报告、佐证材料，刻录 U 盘交付甲方存档。

4. 甲方有权随机抽取评估对象复核，若复核发现评估结果失真、资料造假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。对不符合规范的按要求重新评估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八　验收标准与流程

1. 竣工验收：全部评估完成后，乙方提交完整评估档案、

工作总结、费用结算资料，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全面验收。

2.验收合格标准:（1）全部评估对象档案齐全，无缺户、漏评；（2）评估报告维度完整、判定标准符合国标，签字盖章齐全；（3）评估数据真实可复核，无虚假填报；（4）交付资料数量、格式满足民政档案归档要求。

3.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提交验收，整改期间不计入服务延期免责期限。

第九条 履约保障与售后服务

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履约验收，验收依据:采购文件、投标响应文件、国家标准GB/T42195- 2022、本合同。验收内容包含评估数量、评估质量、系统录入完整度、档案资料、报告规范性。评估不合格的，乙方限期免费复评整改。

第十条 工期顺延情形：

（1）仅因不可抗力、甲方统一暂停评估工作、老年人长期外出无法上门等客观原因，乙方可提交书面延期申请，经甲方书面批复后方可顺延工期，无书面批复不得延期。

（2）该项目评估工作高度依赖陕西省养老一体化服务平台，评估全流程（含派单、接单、评估信息录入、数据上传等）均需在平台操作完成。若因平台在运行过程中发生卡顿、数据延迟、系统维护等技术问题，或者系统负载压力较大，平台出现故障等影响评估工作正常进行情况，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，乙方可提交书面延期申请，经甲方书面批复后方可顺延工期，无书面批复不得延期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仅在乙方自身无故拖延、未合理开展评估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时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；违约金累计最高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%。因甲方原因、老人不在家、镇村配合不到位、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工期延后，乙方无需支付违约金，工期自动顺延。逾期30日以上，双方先行协商解决方案；

2. 乙方出现主观故意数据造假、虚假入户、整体转包项目、泄露老人隐私、造成重大负面投诉等严重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、扣除相应服务费用。

3. 因甲方财政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延迟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

本项目所有老人信息、评估数据、民政台账资料均为涉密民生资料，乙方终身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依法向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

1. 本项目招标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、补充文件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当文件条款出现冲突，优先以更有利于双方公平履约的解释为准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有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按需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壹份备案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汉中康瑞怡养智慧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孟芯丽

联系电话：13891605199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